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 13 屆第 58 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
- 二、出 席：方同賢、唐國峰、方燕玲、楊政勳、李佳鴻、周秋萍、黃錦洲
吳春祥(請假)、李淑惠(請假)
- 三、地 點：高雄市東昇澎湖海產
- 四、列 席：訓輔委員張武隆、本會理事長朱文慶、秘書長謝章福(請假)
- 五、主 席：方召集人同賢 記錄：方燕玲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參加「2026日本高松杜鵑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教練及選手確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日本高松杜鵑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將於 115 年 2 月 11-16 日舉行。
2. 依本會主辦之 114 年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簡稱中正盃）競賽規程，獎勵高中組男女第一名獲得推薦參加「日本高松高校軟式網球錦標賽」（即「日本高松杜鵑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並由本會酌予補助每隊新臺幣 15 萬元，檢據覈實核支，補助資訊將發文予各該學校。
3. 114 年中正盃高男組第一名為新竹縣六家高中；高女組第一名為國立後壁高中，代表隊成員名單如下：

■新竹縣六家高中

領隊：江月媚 教練：葉修豪 管理：楊志斌

選手：蔡秉言、胡展廷、蔡孟桐、羅凱鴻、王昱杰、莊廷宇、吳其澤、李晟睿

■國立後壁高中

領隊：黃彥鳴 教練：方燕玲

選手：方允妤、張洧歆、黃育慈、陳芋綺、郭芷妘、張洧頤、陳筱雯、劉渥勒

決議：同意說明 3 代表隊名單，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參加「2026年第二屆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教練及選手確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2026 年第二屆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簡稱亞青少）於 115 年 2 月 3-9 日在印度舉行（依主辦單位公布之競賽指南，報名後 U12 參賽國家未達 8 個國家取消比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已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行完竣。
2. 依本會 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簡稱潛培計畫）之亞青少國家代表隊競賽規程之選拔方式及員額如下：
 - (1)教練：潛培計畫各組教練。
 - (2)選手：遴選 U12、U15、U18、U21 組單雙打組前 2 名，如放棄則依入選項目及專項位置依序遞補。另為求國手選拔賽制一致性及公平性，入選雙打組者不得參加單打組選拔。

3. 亞青少國家代表隊選拔成績如附件。

4. 代表隊成員名單如下：

總教練：陳信亨

■U21

教練團：陳鼎鴻、洪勝文

男子隊：李禾昱、雷尚融、吳宗澤、林耕竹、謝孟儒、幸柏羽

女子隊：施佩杉、周宴甄、程芮庭、吳佳穎、林淑萍、駱依婧

■U18

教練團：陳宗彣、施士倫

男子隊：王明芳、蕭家和、李侑軒、高堃嘉、陳鼎淙、蔡秉言

女子隊：林昕穎、陳芋綺、張洧頤、陳筱雯、黃育慈、莊宜庭

■U15

教練團：董瓊文、邱耀德、魏書駿

男子隊：方允亨：洪元豐、鄭松騏、趙偉翔、林繹杰、王昱杰

女子隊：唐子喬、雷喻喬、鄭佳恩、張芸溱、鐘玥淇、卓彥蓁

■U12

教練團：黃軍晟、林明德、陳祥典

男子隊：曾祿菲、陳品翔、馮一凡、林品育、陳澤民、梁鈞凱

女子隊：高謹華、陳芋榛、邱百慧、廖乃儀、江靖梅、蔡昀彤

決議：同意說明 4 代表隊名單，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規劃小組名單」草追認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運動部 115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
2. 由協會訂定遴選方式國際分齡（如 U15、18、21）之現職教練，各學程至多 2 名，
以及協會祕書長（擔任召集人）共同組成，總計至多 10 名為原則，運動科目特殊協會得增列之。
3. 規劃小組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經歷
召集人	謝章福	秘書長
委員	唐國峰	1.正修科技大學教練 2.113 年潛優計畫總教練
委員	陳信亨	1.南寧高中教練 2.114 年潛優計畫總教練
委員	郭千綺	1.屏東大學教練 2.113 年潛優計畫 U21 教練
委員	郭家瑋	1.樹林高中教練 2.曾獲得全中運前三名
委員	鄭竹玲	1.斗六國中教練 2.曾獲得全中運前三名
委員	董瓊文	1.莿桐國中教練 2.114 年潛優計畫 U15 教練

委員	張祐瑄	1.東峰國中教練 2.曾獲得全中運前三名
委員	陳宗炎	1.南寧國中教練 2.曾獲得全中運前三名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115年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運動部 114 年 9 月 25 日運競(四)字第 1140350139 號函及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作業要點辦理。
2. 本會成立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規劃小組，並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 2 次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本計畫 115 年執行方式及內容，並將會議紀錄提本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因規劃小組召集人（即本會秘書長）未克出席，故由規劃小組唐國峰委員代為說明，俾有效規劃且與各年齡層教練有實質討論機制，使潛力選手培育更臻完善、計畫執行年度之間更具連貫性。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